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暨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 (二)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18610 號函、114 年 6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584952 號函，以及桃園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24025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
 -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1.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3. 已參加市府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時數達18小時以上尤佳。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助特教教師訓練特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衣襪……等。
- (二)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三) 協助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四) 協助處理特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五)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其他特教相關交辦事項。

四、聘期及支薪方式：

- (一) 本次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二)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每小時薪資 190 元，每日工作至多 8 小時，每週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上班期間可辦理勞健保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報名相關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請逕自至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

(二)、簡章公告網址：

本校網站：<http://www.dh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29 日下午 15：40 止。

報名方式	有意願報名者應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 2. 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或輔導室（桃園市龜山區文三二街 80 號） 03-3270501#111 或 610

六、甄試日期與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報到，8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七、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

學歷與特教經歷占 30%，口試（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簡易急救應變為主）占 70%。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日期

一、1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hes.tyc.edu.tw>。

二、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三、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10:20 分攜帶甄選證、身分證本校輔導室辦理。

九、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 1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於二週內繳交體檢表，上班日一周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簽約後正式聘用。

十、錄取名額：本次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正取 1 名，依成績擇優備取 2 名(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參試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獲遴聘之助理員，依規定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 (五) 錄取人員請於報告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二吋大頭照)
身份證 字號					
語 言	☐ 台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國語 ☐ 英語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個人專長或 特殊技術訓練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 驗 證件影本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體檢正本(錄取後一週內補件)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四、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簽章			學校審核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審核人簽章)			